

106-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」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(以課程查詢系統所載開課系所認定)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	
必修 3 學分	必	民法總則/ 民法概要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/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4 3	半	1	法律	無	A	2 擇 1 必修，採計 3 學分 106-2 修正民法概要英文名稱	
專業必修 4 學分	群一	文化創意產業 Cultural Industries : Creative Prospect	2	半	2	中文	無	A	3 擇 1 群組 採計 2 學分(通識的文化創意產業雖科目名稱相同但內容不同不予採計) 採計 2 學分	
		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	2	半	2	法律	民總/民概	A		
	群二	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	3	半	1	電機通訊資工	無	A		
		專利法 Patent Law	2	半	2	法律	民總/民概	A		
	群三	經濟學原理/ Principles of Economics	3、4、6	半/全	1	經濟	無	A		採計 2 學分
		經濟學 Economics								
			商標法 Law of Trademark	2	半	2	法律	民總/民概		A
選修 8 學分	法律領域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(I)	4	半	1	法律	民總	A		
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(II)	2	半	2	法律	債總(一)	A		
		民法物權 Civil Law : Property	2、2	全	2	法律	民總	A		
		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	3、3	全	2	法律	債總(一)	A		
		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ing Law	2	半	3	法律	民總/民概	A	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	2	半	3-4	法律	民總/民概	A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(以課程查詢系統所載開課系所認定)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選修 8 學分	法律領域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	2	半	3-4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中文領域	編輯與出版 Editor and Publishing	2	半	3	中文	無	A	
		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terary Communication	2	半	3	中文	無	A	106-2 修正英文名稱。
		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 An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ontent and Digital Publishing	3	半	4	中文	編輯與出版	A	
	經濟領域	經濟閱讀 Economic Reading	2	半	1	經濟	無	A	
		法律經濟學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	3	半	3	經濟	無	A	
		創新經濟學 Economics of Innovation	3	半	3	經濟	無	A	
		資訊經濟學 Inforamtion Economics	3	半	3、4	經濟	無	A	
反托拉斯經濟學 Antitrust Economics		3/4	半/全	3、4	經濟	無	A		
產業經濟學 Industrial Economics		4	全	3	經濟	個體經濟學	A		
看影集學賽局 Games in the Pop Culture		2	半	1-4	通識	無	A	106-2 新增	
電資領域	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	3	半	1	電機通訊資工	無	A		
	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s Design	3	半	1	電機通訊資工	無	A		
	普通物理 I Physics I	3	半	1	電機	無	A		
	微積分 I Calculus I / 微積分 Calculus	3/6	半/全	1	統計	無	A		
	數位電子電路 Digital Electronics	3	半	2	資工	無	A		
	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	3	半	2	電機通訊資工	無	A		
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	4	全	1	統計 企管 資工 休運	無	A	106-2 新增	
	APP 程式設計入門 Introduction to APP programming	3	半	1-4	通識	無	A	106-2 新增	
	網頁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web programming	3	半	1-4	通識	無	A	106-2 新增	

註：※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分為必修、專業必修及選修。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 3 學分的必修、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8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。

※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之科目，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。

※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、C 附註。(A:正課 B:實習 C: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實作或實驗．．．等)

※本表業經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、電機資訊學院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、105 年 5 月 20 日中國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、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※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、107 年 1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